



开炫

律师事务所

K-BRIGHT LAW FIRM

无锡办公室：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地铁集团大厦 12 层

苏州办公室：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288 号石路金座 19008 室

电话：+86 512 6830 2099

传真：+86 512 6551 3599

邮箱：admin@kbrightlaw.com

网页：www.kbrightlaw.com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288 号石路金座大厦 19008 室

电话：0512-68302099 传真：0512-65513599

邮编：215004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杰新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了《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了《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李成良持有公司 1286.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2%，李成良之配偶蔡金钗持有公司 9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夫妻共同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2%，李成良任公司董事长，蔡金钗任公司董事职务，且两人自 1995 年公司设立时均为公司原始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李成良、蔡金钗夫妻之间对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特别约定或财产分割，挂牌申请文件未将夫妻双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意见：

(一) 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款“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第七款“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补充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成良、蔡金钗夫妻之间对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特别约定或财产分割协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成良、吴文忠和蔡金钗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 2016 年 12 月 14 日李成良和吴文忠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进行了变更。三方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对于公司经营过程中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决策的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根据三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各方应确保三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三方协商时若出现意见不一致的，以李成良的意见为准。

（三）结论性意见

鉴于，李成良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蔡金钗为公司董事，李成良和蔡金钗为夫妻关系；李成良持有公司 1286.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2%，蔡金钗持有公司 9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夫妻共同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2%；又根据李成良、吴文忠和蔡金钗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三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下以李成良的意见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成良和蔡金钗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虞晓
虞晓

经办律师: 虞晓
虞晓
孔艳
孔艳

2018年1月18日